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乾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乾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渭南高新区调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乾县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服务地点： 乾县；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编制依据**

1.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陕西省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细则》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五条 服务内容**

结合本地区各类项目实施、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以及各类督察整改等工作情况，对相关地类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于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或者实地地类虽发生变化，但年底前地类还可能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于拟变更图斑，自主上传至“陕西调查云平台”-“2025日常变更”相应模块（平台相应模块中已存在图斑无需再次上传），逐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后，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依据相关资料可准确确定实地地类的图斑可不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成果要求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等。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等。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

2、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市、省、国家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乾县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

3.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费用。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5.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成果文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成果文件转让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2.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服务期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甲方违约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